

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青师国资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调整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减少审核审批程序，缩短采购周期，加快我校的采购执行进度，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、七届校党委第141次（2023年第11次）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校内集中采购额度调整如下：

1. 科研仪器设备以外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额度下限由5万元调整为10万元（含），上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当年度《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动态调整。

2. 科研仪器设备（含科研所需耗材）采购额度下限由10万元调整为50万元（含），上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当年度《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动态调整。

同时，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各类货物、服务、工程

均无需在学校“招标采购”系统立项审批，但是要严格按照《青海师范大学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实施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23〕198号）执行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11月16日

抄送：

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打印：思春花

校对：许静

印：6份